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慶安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8號），本院認被告被訴傷害部分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慶安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游慶安被訴傷害部分（被告游慶安、游仁懷所涉恐嚇危害安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游慶安於民國113年2月9日15時53分許，在南投縣○○鄉○○巷00號三合院空地，基於家庭暴力之傷害犯意，持牙管1支（未扣案）毆打游智程之左邊肩膀，致告訴人游智程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66號、第4703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28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後，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28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在案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足憑。

(二)而前案起訴被告傷害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本案被訴傷害部分之犯罪事實同一，是檢察官係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

01 件向本院重行提起公訴，揆諸前揭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
02 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李 昱 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508號

19 被 告 游慶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1 居南投縣○○鎮○○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游仁懷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游慶安為游智程之弟，游仁懷為游慶安之子，游慶安、游仁
02 懷與游智程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
03 庭成員關係。游慶安因不滿游智程於民國113年2月7日，在
04 南投縣○○鄉○○村○○巷00號三合院游智程住處前方空地
05 毆打游仁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年月9日15時53分
06 許，自前開三合院空地拾取游智程所有之亞管1支毆打游智
07 程之左手，致游智程受有左上臂鈍傷之傷害，游慶安毆打游
08 智程時，復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游智程恫稱：這次是打手，
09 遇到一次打一次，下一次就直接朝你頭打等語，以加害身體
10 之事，恐嚇游智程，使游智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1 游仁懷在前開三合院其祖母住處聽聞游慶安與游智程發生衝
12 突，乃基恐嚇之犯意，於同日15時57分許，持其祖母所有之
13 菜刀2把前往游智程住處門口，對屋內之游智程叫囂，以加
14 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游智程，使游智程心生畏懼，致生
15 危害於安全。

16 二、案經游智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下稱竹山分局
17 ）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游慶安經本署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
20 實，業據被告游慶安於警詢時、被告游仁懷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游智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
22 符，並有竹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竹山秀傳醫
23 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現
24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前開亞管、菜刀之照片附卷及亞管、菜
25 刀各1支扣案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之犯嫌堪予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游慶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
28 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游仁懷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29 恐嚇罪嫌。被告等與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
30 定之家庭成員，被告等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
31 害之行為而成立傷害、恐嚇罪，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01 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被告游慶安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3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游慶安拿取前開亞管之行為，另犯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云云。惟查，被告游慶安係為
05 毆打告訴人而在前開三合院隨手拿取亞管，並持以毆打告訴
06 人，嗣在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即將亞管交付警員查扣，被
07 告游慶安尚無將前開亞管據為自己所有之不法意圖，其此部
08 分所為自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就此部分，原應為不起
09 訴處分，惟依告訴及報告意旨觀之，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10 被告游慶安所犯前開傷害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
11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劉景仁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涂乃如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